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文 件

水政办〔2019〕30号

关于印发水磨沟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片区管委会，区属各相关委、局、办：

《水磨沟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6月3日

水磨沟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工作要求，推进治理交通拥堵、出行难、停车难等“城市病”，有效缓解水磨沟区道路交通拥堵，区委、区政府决定在水磨沟区实施“路长制”，强化落实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，实现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高标准、精细化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，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一级路长：关忠民 区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区长
赖伯坤 区委常委、公安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赵孝海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孟 勇 副区长

二级路长：李思泉 区建设局党组书记
林 峰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
阿不来江·阿不力米提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
李贵明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
各片区管委会主任

三级路长：社区、派出所书记，交警中队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

路管员：社区工作人员、警务站民警、线路中队民警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并成立路长制考核工作组，办公室和

工作组设在区交警大队，主要负责提请领导小组定期召集会议、协调部署工作；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等；负责会同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考核评价，督促各部门密切协作，定期会商，共同落实好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、

路长设一级路长、二级路长、三级路长和路管员。

一级路长由区委、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主要负责与上级领导单位进行沟通协调。

二级路长由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。区建设局：**一是**负责全区建筑活动，管理监督检查建筑市场准入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；对全区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城建工作实施业务指导。**二是**管理全区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，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利用外资工作，指导企业开招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。**三是**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管理、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。**四是**负责协调民防办公室、房地产管理局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开展工作。**五是**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区城市管理局：**一是**组织、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全区开展爱国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。**二是**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的指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监督工作。**三是**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；参与辖区市政园林、灯光环境工程的规划、建设、改造及管理。

区应急管理局：区政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指导、

协调水区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、督导检查工作，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消防救援工作。

区公安分局：依照国家法律，预防、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进行治安行政管理，维护全区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。

区交警大队：一是依法对全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，维护全区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。二是在支队指导下，根据本区道路交通情况，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专项治理。三是具体组织各种各项交通勤务，保证安全有序，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实施特殊时期的交通管制工作。

三级路长由社区、派出所书记，交警中队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负责对上级安排的任务进行部署和督办，严格保密规定，对社区、警务站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；考核路管员的日常量化任务，组织路管员的业务培训，完善辖区各项工作台账，督促、指导、考核路管员的各项工作。

路管员由社区工作人员、警务站民警、线路中队民警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担任，主要负责与辖区学校、客货运企业、中小型企业、商超、加油站、农村偏远地区等相关单位进行对接，及时收集有效信息，促进交通管理工作，并完善各类台账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路管员对辖区学校、客货运企业、重点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分批次走访，听取群众意见，做好信息收集，建立基础信息台账，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要结合“两站两员”做好农村

宣传工作，不断完善农村面包车、客车、货车、校车等车辆信息台账，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管；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、分时租赁汽车等新业态、新问题，及早研究政策措施，加强市场监管，落实企业责任，促进有序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健全综合执法体系，规划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城管、公安交管等部门密切协作，开展联合执法，清理整顿占路经营，清查整改广告牌、管线、树木及其他植物遮挡交通设施，全面清理停车设施挪用、占用问题，严厉打击违规占道施工和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，净化道路交通环境。落实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，理清部门管理职责，健全停车管理体制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对道路工程、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等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力度，合理制定施工道路的导改、分流方案，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。治理未报备私自施工，超期、超范围施工等不规范施工问题。

（四）通过设置单向交通措施，合理利用道路资源，发挥道路微循环系统作用。结合“畅通工程”配合区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“丁字路”、“断头路”打通工作，同时加大对次干路、支路、巷道的建设、改造力度，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和通达性。

（五）科学合理配置停车资源。配合停车场管理中心积极开展路内停车试点工作，充分挖掘支路、巷道潜在停车资源，选取符合设置条件的道路设置路内临时停车泊位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停车需求。推广分时停车、错时停车、分类停车等措施，提高

停车设施周转利用率。

（六）路管员将排查的信息材料进行整理汇总，建立“路长制”台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路长制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，亲自安排，确保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，坚决保证提升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，严格考核。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定期组织对行动取得的成果进行评测。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、政策棚架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，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。

（三）规范执勤执法，加强安全防护。坚持严格公正、文明规范执法，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既要依法严格查处，又要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，强化服务意识，避免因执法不当造成群众不满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。

（四）做好路长制资料收集工作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定期开展路长制工作小结，做好行动相关资料收集工作，为后期测评迎检做准备。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。

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印发
